文件版本	2025.03 WEB 開戶版
客户姓名	
身分證字號	
憑證序號	
簽署日期	

壹、客戶基本資料表

							· • • • •							
		*中文							*身分證	圣字號				
客户	名 稱	*性別	□男□女						*出生年	三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 户 籍	地 址	□□白♪	縣 市 ※	鄉南鎮區	邑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
* 通 訊 (不可為本公司)	地 址 員 工地址)	□同身分□同户新	↑證(如尸 手/營業登 縣 市	記地址鎮區	声 里	與為) 鄰	路	段			弄	號		Acad
電子郵件	信箱		ηJ	独自	<u>起材</u> @		街							
對帳單領 [□郵寄並電子郵件				頁取 □數位 共用之 E-MA				曳或公	開以保障	章自身相	灌益)	
電話(一					霓話(二)				行動等				·	
服務機關	名稱			- 1		擔任職務			公司智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請勿填寫本人)	姓名			3	連絡電話			行動	防電話				關係	
介紹人	姓名			3	連絡電話			行動	防電話				關係	
				銀行		分行,帳景	烷:						·	
				銀行		分行,帳景	烷:							
分戶帳	入金			銀行		分行,帳景	烷:							
指定出入金銀行 帳號				銀行		分行,帳景	烷:							
				銀行		分行,帳景	烷:							
	出金			銀行		分行,帳號	虎:							
其他約定事項	帳戶資料申請	事 ■暫約	爰留存印			保e手掌握			申請電一	子交易	1			
T		£1			證影本(言	登券商確實材				.1	nl.	- do		
正	面	黏	貼	處			反	面	柔	占	貼	處		
正	面	黏	第二 <u>身</u> 貼	分證作	+影本(證	券商確實核	對身分證 反	件正本 面		: L	貼	處		
<u>IE</u>	Щ	泰 拉	Rti				Х	(HJ	*	·····································	Rù	<u></u>		

貳、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有無	退票紀錄:□有	□無 □無	國籍(法人註冊地):
, , ,	·	— • · · ·	日買賣額度達五百萬以上之客戶,需檢附票據交換所票據退票資料查詢簡覆單)
	開戶原因:□長期: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有無在其他證券商	開戶:□有 □	無
	職業:		
			□資訊業 □金融業 □零售服務業 □製造業 □營建業
	□餐飲		□運輸業 □進出口業 □醫療/專業事務所 □電子/科技
		· · · · · · · · · · · · · · · · · · ·	□非營利事業 □銀樓(黃金珠寶商) □古董藝術品交易商
			(酒家、舞廳、夜總會) □當鋪 □博弈 □電玩
	□軍火	· — · ·	□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公證人 □地政士(代書)
		產房屋仲介	
			□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買賣)□虛擬資產業 □線上遊戲事業 「無」□
			賃業 □船用燃油產業 □報關業 □非上述行業請自填 □中階主管 □職員 □非上述職稱請自填
	職 稱: □負責 · 資產狀況:	人 □同偕土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年 丛 坐 此 关)・□	50 萬以下 □50 萬至 100 萬 □100 萬至 300 萬 □300 萬以上
- ,			下□100 萬至 300 萬□300 萬至 500 萬□500 萬 □1000 萬以上
_		↓	以下 □1 年至 3 年 □3 年至 10 年 □10 年以上
	投資期間:□短		へ □1 + 至 0 + □0 + 至 10 + □10 + 页 1 □長期 □不定
	交易頻率:□每		□毎月 □毎季 □半年 □一年以上
			至 100 萬□100 萬至 300 萬 □300 萬至 500 萬 □500 萬以上
	投資比例運用:個	人/家庭月收入或分	公司收入中有多少比例可用於投資或儲蓄:
	$\Box 5$	%以下 □6%~	10% □11%~20% □21%~30% □30%以上
			格波動」商品上,投資一年內可接受價格波動程度:
			$\Box 15\%$ $\Box 20\%$ $\Box 25\%$
		報酬高一點,短期	熟悉商品□投資波動不要太大,報酬可以低一點□報酬與風險一樣重要 波動大可接受□報酬越高越好,風險很大可接受
]退休金 □閒置資金 □投資收益 □轉換投資標的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準備 □創業準備 □子女教育 □退休準備
			基金 □外國股票、債券、基金 □OTC 衍生商品與連動債
			金融商品(期貨、指數選擇權等)□其他 □東南亞 □日本 □韓國 □美國 □歐洲 □新興國家 □全球 □其他
170	·希望單日買賣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萬 □1000 萬元以上 □2000 萬以上 □其他:
			竟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國內機構投資人並經由保管機
			是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外,希望額度在伍佰萬元以上者,請提供或提示下列資
	力影本資料,未留	存影本者、請開戶ノ	人員抄錄有關資料,但希望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留存影本。】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其他
	不動產:□土地		□其他
		已移轉所有權或辦	— · · · · · · · ·
_			設定金額元 □無設定他項權利。
五、	·遵循防制洗錢及		
	•		Q為必要時(包含但不限於懷疑委託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人配合審視作業,於康和證券所定之合理期限內提供必要之身份資料、對交易之
		• • • • • • • •	入配合番仇作業,於康和證券所足之合理期限內從供必安之身份員科、對父勿之 、未能於期限內配合或提供者,康和證券得對委託人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註:	本表各項資料本公司制		(不)的, 对, 所, 可,
	《人適用【法人不证		
	年 齢 層: □20 歳	以下 □21~30 歲	長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以上
	教育程度:□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以上 □其他
	婚姻狀況:□已婚		
	目前居住狀況: 🗌	本人(配偶)所有, 鬒	貸款月付元 □親屬所有 □宿舍□租屋,月付元

参、國內有價證券交易

※一: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契約粗斜標題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一、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委託人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證券)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康和證券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契約,並願與康和證券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 (二)委託人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 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康和證券者外,不得對抗康和證券。
- (三)康和證券應依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康和證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委託人往來狀況之事由,除委託人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委託人之委託。

(四)被授權人須先取得委託人之授權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康和證券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康和證券不負其責。

康和證券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紀錄: 1、非電子式交易型態

- (1)當面委託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填寫委託書並自行簽章。
- (2)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書信、電報、電話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由康和證券受託買賣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採書面者應簽章;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
- 2、電子式交易型態
- (1)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康和證券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 (2)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
- (3)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 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康和證券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 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 一、使用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康和證券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康和證券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與康和證券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 二、符合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康和證券受理委託人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證券交易所後, 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證券交易所得通知康和證券於受託買賣時向委託人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 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 (五)委託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康和證券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康和證券執行成交 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 (六)委託人如為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康和證券代為決定 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康和證券得接受特約有效期限之委託。

康和證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 (七)康和證券對於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 (八)委託人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康和證券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 康和證券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

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委託人之前項帳戶。

- (九)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康和證券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 (十)康和證券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委託 人應立即書面報告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 (十一)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康和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 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康和證券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 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u></u>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 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委託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交割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交割時一併返還康和證券。

委託人達約時,康和證券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達約申報後之次一 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委託人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康和證券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 債務及費用。

委託人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康和證券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委託人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康和證券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 康和證券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委託人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委託人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

康和證券依第一、四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委託人。

康和證券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康和證券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1. 於確定委託人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委託人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委託人,康和證券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 2. 委託人與康和證券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 (十二)康和證券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委託人之款項,得視為委託人對於 康和證券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委託人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 (十三)委託人及康和證券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託人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委託人及康和證券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委託 人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 (十四)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康和證券及委託人均得終止本契約,又委託人如連續三年未曾委 託買賣,康和證券亦得終止本契約。
- (十五)康和證券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委託人發生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情事而未逾一年再次發生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康和證券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委託人預收足額款券。

以下(十六)(十七)僅適用證券交易輔助人,非證券交易輔助人不適用

- (十六)如本契約係由證券交易輔助人代理康和證券簽訂者,則證券交易輔助人因本契約代理康和證券與委託人 為法律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七)康和證券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因執行「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各項業務所生損害,康和證券及證券交易輔助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委託人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證券)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康和證券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殖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 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康和證券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當地國,由櫃檯中心規定之。

(三)康和證券必須依據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康和證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康和證券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委託人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康和證券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股數或面額、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康和證券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委託人以語音委託者,康和證券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康和證券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 式。

除語音委託外,康和證券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 2. 符合櫃檯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康和證券受理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 或受理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其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 (1)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 (2)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 (3)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康和證券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康和證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康和證券者,康和證券不負賠償責任。

康和證券受理委託人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櫃檯中心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櫃檯中心得通知康和證券於受託買賣時應向委託人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 (四)委託人如係法人或特定自然人,於該客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康和證券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康和證券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康和證券得接受預定有效日期之委託;康和證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委託人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康和證券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 (五)康和證券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委託人簽章(委託人已簽立給付結算 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康和證券應收受或交 付委託人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委託人在金融機構存 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委託人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康和證券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委託人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並得與保管機構約定就同日證券買賣款項交割按互抵之淨額收付價金。但委託人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康和證券向櫃檯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康和證券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委託人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 (六)康和證券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委託人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 (七)委託人達背給付結算義務時,康和證券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 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委託人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 之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 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委託人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 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康和證券。 委託人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康和證券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委託人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康和證券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委託人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康和證券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委託人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康和證券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康和證券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委託人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康和證券開立之違約 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委託人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有不足,得 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委託人追償。**

符合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規定之交易帳戶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違約,若逾第三項期間未結案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併同該營業處所其他帳戶予以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但於第三項期間未結案前同營業處所未違約之帳戶則依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或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專戶發生違約,委任人名下其他帳戶或信託業者於受託證券經紀商其他營業處所及其他證券經紀商之信託專戶,均不受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專戶其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發生違約,則該受託人名下其他信託專戶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康和證券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委託人。

康和證券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1. 於確定委託人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委託人達成協議 或通知委託人,康和證券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 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 2. 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康和證券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康和證券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委託人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委託人之款項,得視為就委託人對於康和證券交易所生債務之留置,於委託人清償其債務前得不返還之。

- (八)委託人與康和證券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 (九)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
- (十)委託人若連續三年未為櫃檯買賣者,康和證券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契約。
- (十一)委託人茲同意康和證券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u>以親訪、書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簡訊</u>或其 他適當方式為之。

<u>委託人發生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情事而未逾一年再次發生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康和證券受理其首次</u> <u>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委託人預收足額款券。</u>

以下(十二)(十三)僅適用證券交易輔助人,非證券交易輔助人不適用

- (十二)如本契約係由證券交易輔助人代理康和證券簽訂者,則證券交易輔助人因本契約代理康和證券與委託人 為法律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三)康和證券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因執行「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各項業務所生損害, 康和證券及證券交易輔助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三、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委託人茲向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證券)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康和證券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一)委託人向康和證券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

委託人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 (二)委託人於康和證券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康和證券發給證券存褶。
- 前項證券存摺應由委託人收執並妥慎保管。
- (三)委託人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康和證券將屬於委託人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康和證券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另委託人送存零股股票時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 (四)委託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康和證券委託人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 不在此限。委託人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康和證券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 (五)委託人以康和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委託人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 (六)委託人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 (七)委託人以康和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

帳戶辦理。

- (八)委託人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康和證券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 登錄。
- (九)委託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式樣,經康和證券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十)委託人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 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 (十一)委託人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公司該委託人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康和證券辦理。康和證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十二)委託人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康和 證券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委託 人,不適用之。
- (十三)委託人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康和證券申請。

委託人與康和證券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康和證券得視委託人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 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 (十四)委託人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委託人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 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康和證券,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委託人怠於辦理前 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十五)委託人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康和證券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 委託人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十六)委託人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康和證券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 (十七)委託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康和證券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委託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 (十八)委託人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康和證券逕 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委託人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康和證券應即以無瑕疵之 有價證券更換。委託人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 票之情事者,康和證券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委託人本人更換或補正。
- (十九)委託人以康和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 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委託人有申 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委託人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址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 (二十)委託人應於康和證券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康和證券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 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 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廿一)委託人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 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 規定。
- (廿二)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 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 同。

四、同意書

委託人同意康和證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委託人並同意上述資料於康和證券及該等機構得處理及利用之期限,為自本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至本契約書權利義務消滅後五年。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櫃檯買賣確認書

委託人與康和證券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康和證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章則、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事宜。

- (一)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委託人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委託人已充分瞭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六、委託人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含櫃檯買賣)

委託人為得以免辦理交割單據之簽章及集中保管證券存摺登錄等作業手續同意將委託康和證券買賣有價

證券之款券交付或受領,由委託人設立於與康和證券簽訂之交割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帳戶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逕行與康和證券轉撥收付,並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證券存摺補登。康和證券應於交割前,將委託人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撥轉日期等通知委託人,或委託人指定之特定人,如委託人或特定人外出,未於交割日前接獲康和證券之回報,同意自行查詢,以為確認記錄,對康和證券之回報若有異議,委託人同意以成交日起二個營業日內書面提出,否則概以康和證券之確認記錄為憑,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七、聲明書

- (一)委託人同意,凡以委託人留存之印鑑式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為委託人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等情事時,委託人應即向康和證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 (二)委託人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原留印鑑、款項、存摺(含一般銀行存摺與集保公司存摺)或有價證券交由康和證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或證券情事及媒介,暨不將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全權委託與康和證券員工或從事證券買賣時,不與其約定共同承擔交易損益,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康和證券無涉。特立此聲明為憑。
- (三)委託人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並由康和證券將委託人個人資料傳送至臺灣 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 (四)委託人同意康和證券對帳單印發作業委外由主管機關認定合法機構辦理,且明瞭對帳單選擇自取者,若逾期未領取,及選擇以電子方式取得月對帳單,當無法寄送成功時,或成交金額達五千萬以上,康和證券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寄送。
- (五)委託人同意申請之「網路下單」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使用,尚得使用於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委託人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八、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本同意書已經委託人自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或攜回審閱。

委託人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證券」)茲為以網際網路、電信傳輸、電話語音、IC卡等不經人工介入的電子式交易(以下簡稱「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 (一)本同意書係康和證券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二)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1.「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3.「電子訊息」:指康和證券或委託人經由電腦或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4. 「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5.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6. 「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三)委託人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 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康和證券將依規定記錄其網路位址(IP) 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康和證券依規 定記錄。
- (四)康和證券與委託人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五)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康和證券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1. 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2.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3.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4. 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 (六)康和證券對於委託人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 (七)康和證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 (八)康和證券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委託人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對於遺失或遭竊所致生之自身損害,委託人願自負其責。委託人申請之「網際網路下單」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外,尚得使用於

康和證券及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如網路報稅等業務),委託人不得將該憑證做其他目的之使用。

- (九)康和證券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 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康和證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 (十)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康和證券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康和證券應提供委託人查詢委託額度。
- (十一)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康和證券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 (十二)康和證券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 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 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委託人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 (十三)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 委託人預期相符。
- (十四)委託人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十五)康和證券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康和證券合理的安全管理之下,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康和證券者,康和證券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 (十六)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康和證券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本同意書委託人已詳加審閱,委託人同意以電子簽章方式簽約且自此電子文件進入康和證券資訊系統之時點起發生效力。)

委託人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以下稱貴公司) 開立證券暨期貨帳號,茲聲明下列事項:

- 1、委託人絕無將 貴公司申請之網路下單帳號、密碼與電子憑證,告知、提供或交付他人使用。
- 2、上述事項倘有違背,因此所生之糾紛抑或損害,委託人願自行負責,概與 康和證券無涉,特此聲明。

九、電子郵件寄送交易資料同意書

委託人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證券)開立之各項交易帳戶(含台股證券交易、海外證券交易或嗣後經主管機關開放之商品等),除法令另有規範外,同意康和證券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交易商品之買賣對帳單(以下簡稱電子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或每日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

委託人已詳閱電子郵件寄送交易資料同意書(以下簡稱本同意書)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康和證券得將委託人於康和證券買賣各項商品之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等,寄送至委託人於指定之電子 郵件信箱位址。本同意書經康和證券核對委託人簽章無誤後,於開立生效日之次日起生效。若日後委託人 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時或終止本同意書須另以書面或親自辦理。
- (二)本同意書作業之安全機制,係使用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具有網路認證機制,採加密方式寄送,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委託人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 (三)康和證券更換安全機制,或者因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時,得於康和證券電子對帳單或網站網頁公告,不需逐一通知委託人或徵求委託人同意。
- (四)電子對帳單與委託買賣之內容如有差異,**委託人應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康和證券查明,逾期視為對內容無異議**,並同意所有買賣交易係依主管機關資料為準,各項權利義務不因電子對帳單內容及有無送達或 準時送達與否而有所變動。
- (五)委託人同意康和證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電子對帳單失敗時,得改以紙本郵件方式寄送。
- (六)委託人同意國內有價證券每月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對帳單,康和證券得以委託人電子郵件方式於 次月 10 日前寄送二次至委託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若第二次寄送之二日內未取得委託人讀取之電 子郵件回條時,將以掛號方式補寄對帳單,惟若康和證券已採取適當措施(如委託人親自申請,且經康和

證券照相或錄影存證者),得無須再以掛號補寄對帳單。

- (七)委託人同意倘網路傳輸通訊遭受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與康和證券、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 系統軟體設備故障或人為操作上疏失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延遲郵寄 或無法寄送時,除可歸責康和證券之事由外,康和證券無須負擔任何責任。惟經委託人通知無法傳送之事 實後,康和證券得再行補寄。
- (八)本同意書相關事項,康和證券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康和證券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 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康和證券認有修改之需要時,康和證券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公告方 式修改之,委託人絕無異議。

十、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

委託人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證券)就有價證券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之券差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一)委託人與康和證券間基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委託人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委託人個人借券相關資料,並由康和證券將前開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 (二)委託人得出借予康和證券或向康和證券借入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康和證券向委託人借入有價證券時,應以適當方式通知並經委託人同意。
- (三)康和證券依本契約向委託人借入有價證券時,其借貸期間為借券成交日起算一個營業日,康和證券未能如期完成當日沖銷券差之強制買回作業時,則借貸期間延至康和證券辦理該作業完成日止。 委託人向康和證券申請借入有價證券者,其借貸期間計算方式同前項規定。出借方不得要求借入方於前述
- (四)任一方向他方借入有價證券,借入方應給付借券費予出借方;借券費以借貸標的於借券期間之每日收盤價 格乘以借貸數量乘以費率計算之。

前項借券費給付之方式及貨幣,得由雙方另行約定。

借貸期間提前還券。

康和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或借入,得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之借券費率及手續費,康和證券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布。

- (五)任一方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者,其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
- (六)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任一方就所借入之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應償還 出借方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由雙方另行約定以現金償還。
- (七)委託人向康和證券借入有價證券,應於康和證券辦理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清償因此所 發生之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相關費用,如逾期未清償,康和證券將申報委託人違約,並依雙方所簽訂之受 託買賣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後續追償及相關處置。
- (八)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委託人死亡或康和證券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 (九)委託人有第七條所定情事、委託人死亡者,或任一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 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但於雙方借貸交易未了 結時不得為之。
- (十)本約以康和證券營業處所為履行地;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書(分戶帳)

壹、同意書

委託人同意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人證券款項劃撥帳 戶(如本人未開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則以本人實名帳戶)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 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兒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貳、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

委託人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證券)交割專戶,用於雙方依本契約約定業務範圍款項之收付,特簽訂本契約書,雙方並承諾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依據及規範)

康和證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委託人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以康和證券名義在金融機構開立新臺幣存款之交割專戶(以下簡稱「交割專戶」),用於雙方依本契約約定業務範圍款項之收付,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及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券商公會)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

前項證券交易法令、作業要點、證券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嗣後有修訂者,雙方權利義務概依修訂後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留存款項之範圍)

委託人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康和證券交割專戶之範圍如下:

-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3.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4. 認購(售)權證履約。
- 5.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複委託業務。
- 6.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 7. 有價證券借貸。
- 8.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9.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10. 財富管理業務。
- 11. 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12. 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 13. 承銷有價證券。
- 14. 以委任或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1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
- 1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委託人同意因有價證券所生孽息,或因公開收購、併購、現金減資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作業應收款,匯撥至康和證券交割專戶;惟實際匯入之帳戶以發行公司、公開收購人或併購人之受委任機構之股務作業機制辦理。

第三條(支付款項之範圍及順序)

就委託人之應支付款項,康和證券應先以交割專戶委託人分戶帳內款項支應,支應之範圍及順序如下:

- 一、委託人委託康和證券買賣、申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應付康和證券之款項及有價 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付康和證券之款項。
- 二、委託人委託康和證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付康和證券之款項。
- 三、委託人申請認購權證履約應交康和證券轉付權證發行人之款項。
- 四、委託人因與康和證券從事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應付康和證券之款項。
- 五、委託人因與康和證券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應付康和證券之款項。
- 六、委託人因與康和證券從事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付康和證券之款項。
- 七、委託人因與康和證券從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付康和證券之款項。
- 八、委託人因與康和證券從事財富管理業務應付康和證券之款項。
- 九、委託人因與康和證券從事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應付康和證券之款項。
- 十、委託人因與康和證券從事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付康和證券之款項。
- 十一、委託人因與康和證券從事承銷有價證券業務應付康和證券之款項。
- 十二、委託人因與康和證券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付康和證券之款項。
- 十三、委託人透過康和證券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交康和證券匯撥至基金專戶之款項。
- 十四、委託人從事康和證券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康和證券發現委託人分戶帳內之款項不足以支應委託人所需之資金時,康和證券得自委託人為從事買賣 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交易開立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以下簡稱「證券款項劃撥帳戶」) 支應所需。

康和證券依前項處理後仍有資金不足之情事,應立即通知委託人,委託人應自行補足應支付之款項。 第四條(收益結算及給付方式)

委託人同意留存於康和證券交割專戶之款項,康和證券得依主管機關規定運用於安全且流動性高之金融 商品(我國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就交割專戶內定期存款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以定期存款方式分離 存放於其他銀行。

康和證券應就委託人同意留存於康和證券交割專戶之款項及運用所生收益,自行約定帳戶收益之處理方式。

委託人留存於康和證券交割專戶之款項及運用,依康和證券官方網站公告之年利率計算收益,所生收益併同原款項續予留存於交割專戶。

康和證券應於收益發生年度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填發扣繳憑單。

第五條 (客戶存入資金)

康和證券受理委託人利用自動化設備(自動櫃員機、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等工具)將其實名帳戶內之資金轉帳存入康和證券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前,應與委託人約定本人實名帳戶。委託人利用自動化設備轉帳存入交割專戶之轉出存款帳號與康和證券事先約定之存款帳號不符者,康和證券應透過開立交割專戶之金融機構,將資金退還至委託人原轉出金融機構實名帳戶。

為達辨識資金來源之目的,康和證券不接受委託人利用自動化設備將現金存入康和證券開立於金融機構之交割專戶。

第六條 (客戶申請撥轉款項)

委託人申請撥轉款項,應於申請日依康和證券官方網站公告之規定時限前向康和證券提出申請。逾時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

康和證券受理前項委託人申請撥轉款項,至遲應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撥入至委託人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或其指定之本人實名帳戶。

委託人當日申請撥轉款項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康和證券應以簡訊或電話方式通知委託人。委託人對撥轉款項有任何問題時,應立即通知康和證券。

第七條 (領回留存款項資金免簽章同意書)

委託人同意康和證券於受理委託人非當面申請領回留存款項資金時,經確認並留存紀錄,得免經委託人於「領回留存款項資金申請書」上簽章,並將應付委託人之款項撥入至委託人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或其與康和證券約定之本人實名帳戶。

第八條 (留存款項之查詢)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向康和證券申請查詢或核對交割專戶委託人分戶 帳之款項收付紀錄或現況。

委託人行使前項權利時,康和證券應配合辦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拒絕或限制之。

康和證券接受查詢申請時,應先行查證確係委託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所為,始得告知或提供所詢資料,並應製作查詢紀錄留存。

第九條(記錄留存)

康和證券就委託人留存於交割專戶之款項,應設置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依每日帳載明細紀錄按月編製對帳單寄送委託人。

前項對帳單之寄送,得以親自領取、郵遞、電子媒體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管理費之約定)

康和證券得以管理委託人留存於交割專戶分戶帳款項中,扣除應支付康和證券之帳戶管理費,其收費標準依康和證券官方網站公告辦理。

第十一條(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委託人同意康和證券得將委託人分戶帳相關資料提供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保結算所及其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所需。

第十二條(康和證券發生失格事由時之處理)

康和證券留存委託人款項於交割專戶後,有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之情事,致遭主管機關停止留存客戶款項時,應於次一個營業日前,將交割專戶留存之款項扣除應繳稅款、交易手續費及帳戶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後,撥還至委託人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或其指定之本人存款帳戶,並結清該分戶帳。康和證券上開失格事由結束或經改善,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後,得依本契約繼續辦理委託人交割款項留存事宜。

第十三條 (損害賠償之約定)

康和證券辦理本契約約定業務範圍款項收付,如因可歸責於康和證券人員所致作業疏失,致委託人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惟賠償範圍不包含委託人所失利益。

第十四條 (契約生效日期及存續期間)

本契約於委託人及康和證券雙方共同簽署時生效。

除發生第十六條所定契約終止之情事外,本契約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內容如有變更,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康和證券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於康和證券網站 以公告方式調整之,委託人若未於前揭通知或公告日後五日內以書面向康和證券表示異議時,則修訂 之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起生效。

第十六條 (契約之終止)

除法令及其相關規則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契約即為終止:

- 一、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者。
- 二、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定至少十日補正期間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三、任一方發生:

- (一) 受破產宣告;
- (二)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撤銷廢止營業許可、公司登記之處分,或康和證券遭主管機關處分 停止辦理本項業務;
- (三) 自行解散、停業或歇業;
- (四)經法院宣告重整前緊急處分或重整、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而尚未恢復往來;
- (五) 死亡或其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者。

四、委託人及康和證券雙方間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終止者。

本契約終止後,本項業務相關處理方式,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委託人及康和證券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

第十七條(權益事項變更之通知)

委託人提供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或通訊處所、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號碼)、印鑑、組織或代表(理)人等基本資料有變更時,應由委託人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儘速將其變更情事依雙方約定之適當方式通知康和證券。於委託人通知康和證券並完成相關變更手續前,委託人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康和證券。

第十八條 (通知方法及送達時點)

本契約相關之意思表示、觀念通知或交付,應以親自遞送、郵遞、電子媒體、傳真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適當方式為之。

委託人及康和證券雙方依本契約所定方式所為之意思表示、觀念通知或交付,其送達時點如次:

- 一、以「郵遞」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並經通常之郵遞時間時,視為送達。如函件 遭任何原因退回(包括但不限於拒收、招領逾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則以該函件付郵之 日視為送達日。
- 二、以「傳真」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並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視為送達。
- 三、以「電子媒體」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電子傳輸設施發出且未接獲退回或發送失敗之訊息時, 於發出時視為送達。

四、以「親自遞送」方式為之者,送交時視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委託人、康和證券雙方同時以多種方式為意思表示、觀念通知或交付者,除符合民法第 九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以先送達者為準。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委託人及康和證券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託人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委託人及康和證券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委託人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保密義務)

委託人及康和證券雙方若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 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 意者外,不得公開。

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肆、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聲明書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台美協定」)及依我國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簡稱「台灣 CRS」)等相關規定,要求金融機構須依帳戶持有人(及其具控制權之人,如有)的稅務居住者身分收集並匯報相關資訊。

依 FATCA/台美協定/台灣 CRS 規定,本公司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 FATCA 文件/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 其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有關稅務居住者的身分如何界定,將隨著每個地區或國家所訂定的內容及範 圍而異。帳戶持有人須了解其居住所在地國或地區之規範,以釐清是否符合當地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定義。一般 來說,法人/實體的稅務居住者身分以其設立時的註冊登記國或地區為據;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 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則視其為「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個人可能具備一個以上國家的稅務居 住者身分(多重居住地),有關稅務居住者詳情,請參閱 OECD 官網對於各國稅務居住者相關法令介紹。本聲明 書非屬康和證券提供之稅務或法律建議,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您的稅務顧問或當地稅務機關聯絡。

倘帳戶持有人之狀態變動(例如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等)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主動於法定期限內通知本公司並更新相關文件。帳戶持有人亦了解本公司依法得將所徵提之文件及帳戶相關資訊提供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 IRS)或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以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如委託人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者,本公司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須將委託人於本公司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

對符合特定條件的存入款項(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予以扣繳 30%的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聯邦政府;如經合理期間委託人仍不完整提供或同意者,本公司依該遵循法之規定可能須註銷委託人之帳戶。

帳戶持有人承諾,如稅務居住者身分有異動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將於異動(或知悉)後30 日內,主動通知並提供本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聲明書及各項文件。

伍、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證券)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委託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委託人於康和證券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康和證券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即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或他國稅務識別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等。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及其他合於康和證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括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辦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申報個人資料予國內外稅務機關的行為)。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康和證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對象:康和證券、康和證券所屬分支機構、康和證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康和證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稅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之對象。
- (三)地區:康和證券、康和證券所屬分支機構、康和證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康和證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稅務機關所在地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
- (四)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康和證券保有委託人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委託人得向康和證券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依法康和證券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委託人請求為之。委託人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康和證券,康和證券將無法提供委託人相關服務。
- 五、委託人茲收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聲明暨同意書」告知,康和證券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需要,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項目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或他國稅務識別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等。有關對委託人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委託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皆已受充分告知。
- 六、委託人特此表示同意 康和證券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依相關法規訂定之。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該項產品之所有風險 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 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

委託人已經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證券交易輔助人解說,並瞭解該項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及產品特性,將承諾自行負責投資風險,特此聲明。

- ■壹、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 ■貳、與櫃股票(不含外國發行)
- ■參、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
- ■肆、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防詐騙

■伍、客戶關懷(提供金融防詐騙)

壹、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 價格皆與其**標的**之價格互動,應留意該**標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契約,或因標的終止上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五、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 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 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六、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 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 七、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認購(售)權證上市(櫃)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貳、與櫃股票(含外國發行)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與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委託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委託人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 (一)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 制。
- (二)與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與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委託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與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本中心與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條件。
- (三) 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委託人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與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與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 四、興櫃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本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參、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 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 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委託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委託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進行買

- 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及集中交易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櫃)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櫃)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本公司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委託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肆、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伍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下稱 ETF)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 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 ETF 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 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 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 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 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三、ETF 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交易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 ETF)受益憑證

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五、期貨 ETF 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 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 ETF 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交易槓桿反向 ETF 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

槓桿反向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槓桿反向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五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六、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係追踪、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 ETF 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 七、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 ETF 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

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九、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買賣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 匯率風險。
- 十、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或加掛 ETF 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 二萬元。

- 十一、 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 得申請。
- 十二、 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交易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十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 (一)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 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 (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 ETF 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 (四)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五)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 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 (六)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 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追踪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 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 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 有差距。
- 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由基金經理人自行選擇投資標的,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係依最近一營業日投資組合之收盤價計算之,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由於投資組合變化或時 差關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四、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 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五、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各類 ETF 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康和證券及其證券交易輔助人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各類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伍、客戶關懷(金融防詐騙)

金融詐騙「層出不窮」,請提防詐騙並提供金融詐騙態樣供參,如有疑問請撥打「165 反詐騙專線」: 防範金融詐騙切記 5 不:

■「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前述金融防制詐騙之五大原則及常見之金融詐騙態樣,委託人已知悉並充分瞭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防詐騙專區 https://moneywise.fsc.gov.tw/home.jsp?id=24&parentpath=0

證券投資反詐騙專區 https://www.twse.com.tw/anti-fraud/zh/index.html

WEB 開戶同意書

聲明事項:

☑委託人僅具有台灣稅務居民身分,且無美國或他國稅務居民身分

上述聲明正確無誤,如稅務居住者身分有異動,客戶應於異動後 30 日內提供本公司更新之康和綜合證券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聲明書/CRS 自我證明文件(個人)/W-8-BEN/W-9 文件。

☑委託人同意康和證券掣製「集保 e 手掌握」

☑委託人同意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

「集保e手掌握」 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歡迎您使用「集保e手掌握APP」,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注意下列事項:

您申請之「集保e手掌握APP」請下載安裝在您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如您下載於非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e手掌握APP」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您發生法律效力。

您透過本公司申請安裝「集保 e 手掌握 APP」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及手機號碼,本公司將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保 e 手掌握 APP」開通碼、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有關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您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 e 手掌握 APP」安裝之使用同意書及告知事項,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委託人對上列開戶契約及相關文件,均已詳細審閱並無異議,對於所有契約內容之說明及有關買賣程序,業經康和證券解說,同意遵守全部內容,並親自簽訂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同時,對於委託人所提供之資料其正確真實性負全責。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委託人同意,凡以委託人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有價證券(含融資融券交易)及期貨委託買賣、交割、出金、從事其他新種商品交易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住址、電話…等),均視同委託人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情事時,委託人願即向康和證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 一、依證券法令之規定,康和證券禁止員工保管客戶存摺、印鑑、款項或營業員收受客戶款項,亦禁止員工與客戶有款、券借貸行為。委託人絕不將所有之有價證券、保管條、印章、款項及存摺交由康和證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或股票。委託人若為方便起見,私自委託康和證券員工或營業員辦理上開禁止事項,應自負其責。
- 二、委託人認知康和證券禁止員工全權代理為有價證券買賣及代客操作任何金融商品。康和證券對接單業務人員之授權,以 接受客戶之委託買賣證券或金融商品為限,並以對帳單上載明者為限。受託買賣以外之事務,康和證券均係委由專責部 門人員辦理,委託人若對康和證券之上述授權範圍或未記載於對帳單上之交易,有任何疑義時,應即主動向康和證券經 理人或主管或相關部門查證確認,否則不得以不知康和證券之授權範圍為免責之抗辯。
- 三、有關交易對帳單均於次月十日前以郵寄直接送達委託人,其影印者均屬無效,委託人未收到對帳單,應主動向康和證券 交割櫃檯查詢補發。另委託人同意康和證券就對帳單之印發作業,得委由第三人為之。
- 四、有關融資融券應行繳納之款項,委託人認知康和證券僅接受匯入康和證券銀行帳戶辦理,康和證券絕未授權任何員工或第三人代為收受或轉交,委託人若將款項交付康和證券以外之員工或第三人,對康和證券均不生效

本開戶契約及相關契約,明細如下:

壹、客戶基本資料表

參、國內有價證券交易

- 一、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 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 三、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 四、同意書
- 五、櫃檯買賣確認書
- 六、委託人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含櫃檯買賣)
- 七、聲明書
- 八、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 九、電子郵件寄送交易資料同意書
- 十、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 十一、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書(分戶帳)

貳、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

- 肆、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 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聲明書
- 伍、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 陸、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簽名		

●其他注意事項:

- > 『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並未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 『若客戶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 > 『有價證券買賣屬投資交易行為,建議從事交易前審慎評估您之財務及風險承擔能力』
- > 『再次提醒您簽約前請詳閱本公司之契約條款及各項風險預告書內容,若有任何疑義可洽服務人員或客服』

此致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及其證券交易輔助人

受託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非於證券交易輔助人開戶者不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845號 證券經紀商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申訴管道:免費客服專線(限市話撥打):0800-886-016 手機客服專線(需 付 費):(02)8787-1889

(分戶帳)指定金融機構款項收付帳號約定書

(一)指定入金銀	限行及帳號(檢	附存摺影本):委託人茲	约定存入資金於康和	口證券交割專戶之委託人	實名帳戶,以
下列為限: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帳號:		•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帳號:		•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帳號:		•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帳號:		•	
		分行,帳號:			
(二)指定出金銀	艮行及帳號(檢	附存摺影本,可出金及	扣款,亦適用於除權	配息等與實質銀行帳號之	二業務): 委託
人茲約定申請資	資金時,康和證	券自交割專戶撥付至委託	託人之實名帳戶,以	下列為限: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帳號:		•	
※(三)上述約定	足帳戶如有變更	情事時,應申請辦理變	更,未完成變更前,	上述帳戶仍為有效。	
※(四)簽署委託	E轉帳代繳業務	費用授權書者,如遇扣,	款交易失敗時,客戶	應改採其他入金機制。	
		出入金	·存摺黏貼處		
			11.48 *D VD %6		